**（學校全銜）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**

**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調查教師****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服務總年資（含公、私校） |  |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|  | 兼任職務任教科別 |  |
| **壹、案由** ○○市立○○高中(以下稱學校)於民國(以下同)113年6月3日接獲教育局來函(詳見附件1)指出本校○○○學生家長(以下稱A生家長)以錄音光碟(詳見附件2)陳情投訴本校○○○教師(以下稱甲師)有以下以不適任行為：一、上課經常遲到，影響學生學習；二、上課常講一些政治事件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。本校隨即於113年6月2日進行校安通報(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(詳見附件3)。**貳、調查歷程** 一、學校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稱解聘辦法)」第12條決定受理本案並於113年6月6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稱校事會議)審議(會議記錄詳見附件4)，因本案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」情形，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依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(本市教育局)從「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」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3人為本案調查小組委員，委員全部外聘，其中法律專家學者1人。 二、113年6月20日至學校進行第1次調查會議，先行檢視相關資料及證據，擬定調查計畫，分配工作。然後於諮商室訪談檢舉人A生及其家長，另再訪談相關人B、C、D生(以隨機抽任教班級與座號方式選取)。 三、113年6月24日至學校進行第2次調查會議，至甲師任教班級進行觀課，並訪談相關人乙師、丙師，再訪談被檢舉人甲師，最後，調查小組依解聘辦法第16條第3項之規定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丁師及學校家長會代表戊員陳述意見。 四、經彙整相關調查資料，113年7月15日召開第3次調查會議討論並完成調查報告。 五、本案依法進行調查時，已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甲師並以正式公文通知進行訪談，另外相關證人如未成年者，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以電話紀錄或書面方式同意受訪，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。**參、當事人陳述之重點** **一、檢舉人A生家長陳述之重點**(詳見附件5) (一)甲師上課經常遲到，影響學生學習。 (二)甲師上課常講一些政治事件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，嚴重影響國文課進行。 (三)甲師編講義推銷給學生，並向學生收費。 **二、行為人甲師陳述之重點**(詳見附件6) (一)我晚進教室多半是公務，…什麼公務已經記不起來，…但是我都有補課，就是延後下課的方式。 (二)我的言論不是講政治，僅係生活常識、倫理，…這是要融入國文科教學，讓學生了解生活背景，而且閱讀、評論，這些在國文科是重要的。 (三)自編教材啊，原本是給學生自行影印，後因學生嫌貴嫌麻煩，我才幫學生服務影印並裝訂，根本無營利。**肆、事實認定及理由** **一、本案涉及之爭點** (一)甲師上課是否經常遲到？如有，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認定基準1、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者」？ (二)甲師上課是否經常談論政治事件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？如有，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認定基準5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」？ **二、法規依據、函釋及判斷標準** (一)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：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 (二)教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教師聘任後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；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，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：一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。二、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 (三)教育部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指教師聘任後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，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或第15條予以解聘之程度，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，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：1、不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。5、教學行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益。 (四)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，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，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，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，相互勾稽，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) (五)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，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「得」據實製作書面紀錄，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最後再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，完成調查報告。(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，第六節：調查事實及證據第36至43條參照) **三、甲師上課是否經常遲到？如有，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認定基準1、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者」？** (一)首先，A生家長陳述「A生回家跟我反映甲師上課經常遲到，影響學生學習。」A生說「甲師上課遲到10幾分鐘是家常便飯，大家都習慣了。」對此，甲師答辯「晚進教室多半是公務，…什麼公務已經記不起來，…但是我都有補課，就是延後下課的方式。」由上可知，雙方說法並不一致，然查甲師並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到底是何種公務，甲師亦無法交代清楚，顯見其稱係因公務而晚進教室，係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 (二)其次，依據學校提供之3張巡堂紀錄單(詳見附件9)，顯示甲師在上課時分別遲到9、20及13分鐘，輔以調查訪談證人，B生說「甲師常遲到啊！但是沒有印象遲到多久，反正老師沒來就自己看書。」C生說「甲師有交代，老師未到時自己看書，…超過5分鐘就去叫一下老師，…班代這學期至少去叫老師10次以上。」D生亦證稱「甲師每次上課遲到大約5到15分鐘，有幾次超過半節課(高中1節課50分鐘)。」由上證物3張巡堂紀錄單及證人B、C、D生證詞可知，甲師上課遲到時間經常在5分鐘以上，有幾次甚至超過半節課，因此，甲師經常性遲到，事證明確。 (三)再者，依「學校差勤管理辦法」規定，鐘聲響後5分鐘未到教室為遲到。本校教師聘約第9條亦規定：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上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課。甲師經常性上課遲到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。 (四)綜上，甲師確有經常性上課遲到之情形，長期使學生學習國文科課程內容時間縮短，學習內容減損，影響學生學習效能，甲師業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認定基準一、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者」。 **四、甲師上課是否經常談論政治事件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？如有，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認定基準5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」？** (一)首先，A生家長陳述「甲師上課常講一些政治事件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，嚴重影響國文課進行。」A生在調查訪談時也指稱「甲師常會叫我們唸報紙…有時15至20分鐘，…幾乎每次上課都如出一轍，不好好講解國文課本裡面的內容，讓我國文成績不好。」對此，甲師答辯「我的言論不是講政治，僅係生活常識、倫理，…這是要融入國文科教學，讓學生了解生活背景，而且閱讀、評論，這些在國文科是重要的。」由上可知，雙方說法差異甚大，甲師認為是補充教材，但A生及家長卻認為已嚴重影響國文課正常進行。 (二)對此，經訪談相關證人，B生說「甲師經常會拿報紙出來，…請班長念給大家聽，…對政治事件作評論，每次用課程時間20分鐘左右，甲師不好好上國文課，同學們都很煩。」C生亦說「甲師常常會講一些政黨所做的事，…叫班長念報紙，…念完分析，…有時講半節課，…有時講15分鐘，讓我們都學不到什麼國文課知識。」D生亦稱「甲師很會談政治，…拿報紙念，…有講過選舉…每次至少約20分鐘左右，停不下來，讓我們國文課都學不好。」丙師也證實「甲師為國文科教師，上課卻常講一些政治事件或與國文課無關的內容。」由上可知，證人B生、C生、D生及丙師一致證實甲師確有於國文課上課時，常態性議論政治議題，偏離國文課本教材內容，占用學生國文課程之學習時間至少有5至20分鐘，影響學生對於國文課程內容之學習成效。 (三)另外，調查委員會同甲師勘驗學生提供之6段上課錄音檔後，亦確認甲師在每節課堂中談論政治事件均在17至23分鐘之間，就高中每節課50分鐘而言，甲師談論政治時間已達每節課3分之1以上，而該校國文科領域召集人乙師亦證稱：「本學期國文科教材與政治有關的題材不多，…我自己很少補充到政治層面」，由此可知，甲師在國文課堂中花費過多時間談論與課堂無關之政治事件，未完整教導學生國文科學習內容，致使國文教學效果降低，嚴重影響學生學習國文科之權益無誤。 (四)甲師雖稱其不是講政治，僅係生活常識、倫理，…這是要融入國文科教學，讓學生了解生活背景，而且閱讀、評論，這些在國文科是重要的。然經調查訪談A生、B生、C生、D生及丙師，卻一致證稱認定甲師確實在課堂中談論課程以外之政治事件。且經調查委員親自勘驗學生提供之6段上課錄音檔，就一般社會通識認知標準而言，甲師確實在課堂中談論與課程無關之政治事件無誤，顯見甲師之陳述係屬推託之詞，不足採信。 (五)綜上，甲師在國文課堂中確實花費過多時間談論與課程無關之政治事件，未完整教導學生國文科學習內容，致使國文教學效果降低，甲師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認定基準五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」。 **五、結論** 本案經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，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，認定如下： (一)甲師經常性上課遲到，長期使學生學習國文科課程內容時間縮短，學習內容減損，影響學生學習效能，甲師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認定基準一、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者」。 (二)甲師在國文課堂中花費過多時間談論與課堂無關之政治事件，未完整教導學生國文科學習內容，致使國文教學效果降低，甲師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認定基準五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」。 六、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斟酌後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，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併予說明。**伍、處理建議****一、對後續程序之建議** (一)本案係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，請學校依據解聘辦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。 (二)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係指教師聘任後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11款認定基準中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或第15條予以解聘之程度，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，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。甲師經調查後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認定基準1、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者。」及「認定基準5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。」甲師雖有上述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之事由，但於調查過程中，學校教師會代表丁師陳述意見時表示：「甲師是一個工作態度非常認真的老師，但在專業能力研習的輔導的部分，我覺得甲師必須要去多多加強。(詳如附件11)」學校家長會代表戊員陳述意見表示：「看甲師的態度將來有沒有可能改善，如果說覺得甲師可以改善，或者調查出來確實就是有這些行為，但是還沒有嚴重到需要開除的話，我是認為於情於理再給甲師一次機會。(詳如附件12)」另外，甲師於調查談時仍持續表達願意跟家長及學生道歉、願意改過、願意繼續教學及改善。因此，若予妥適輔導，甲師或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所以，建議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甲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 (三)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，甲師倘有進入輔導期，於輔導期後若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，應為移送教評會依教師法審議予以解聘或不續聘；甲師倘經輔導改善有成效者，於輔導期結束後，學校仍應依甲師原調查成立之「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者」及「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」之情節，移送考核會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審議，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(如：申誡、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)。**二、對被行為人學生之建議** (一)甲師因經常性上課遲到，長期使學生學習國文科課程內容時間縮短，且甲師花費過多時間談論與課堂無關之政治事件，未完整教導學生國文科學習內容，致使國文教學效果降低，學生學習內容減損，影響學生學習效能。因此，學校應持續了解關懷甲師班上學生國文科學習狀況，並視學生需求，提供國文補強學習之措施及管道。 (二)甲師花費過多時間談論與課堂無關之政治事件，若學生因此受有情緒心理困擾，請學校尊重其意願，積極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。 **三、對行為人甲師之建議** (一)本案行為人甲師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，未能隨時代進步予以調整精進，以致有不適任之行為，學校應加強甲師對於差勤制度及校園法律知識素養之增進，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。 (二)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5條規定，學校得考量行為人甲師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，附帶安排行為人甲師接受心理輔導，或另協助行為人甲師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3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、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。 **四、對學校之建議** (一)學校應定期辦理有效教學、校園法律素養等研習活動，並積極向教師宣導教學正常化、差勤正常化，且組成國文科及各科教學社群，加強巡堂及觀課，以提升教師有效教學及教學正常化之相關素養與能力，俾利降低或防免類此不適任事件之發生。 (二)學校應積極要求及督促甲師積極參加上述有效教學、校園法律素養等相關社群或研習，並定期與甲師召開教學會議，了解甲師改善提升情形，與甲師討論之教學或差勤之改善成果，以預防甲師再有失當之情事發生。**附件清單(以下附件皆為密件，不隨調查報告送出)**附件1：教育局來函(發文日期113年5月30日，本校收文日期113年6月1日)。附件2：A生家長提供甲師上課之錄音光碟： (1)113年4月15日3年1班第3節國文課，學生讀報及甲師講政治事件20分鐘。 (2)113年4月20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，學生讀報及甲師講政治事件19分鐘。 (3)113年4月29日3年1班第3節國文課，學生讀報及甲師講政治事件15分鐘。 (4)113年5月4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，學生讀報及甲師講政治事件21分鐘。 (5)113年5月13日3年1班第3節國文課，學生讀報及甲師講政治事件17分鐘。 (6)113年5月19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，學生讀報及甲師講政治事件23分鐘。附件3：校安通報(113年6月2日，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附件4：校事會議記錄(113年6月6日)。附件5：檢舉人A生及其父親訪談記錄及錄音檔。附件6：行為人甲師訪談記錄及錄音檔。附件7：相關證人B生、C生、D生、乙師、丙師訪談紀錄及錄音檔。附件8：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。附件9：學校巡堂紀錄單3張： (1)113年6月14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鐘響9分鐘仍未進入教室。 (2)11年6月16日3年2班第2節國文課鐘響20分鐘仍未進入教室。 (3)113年6月23日3年3班第1節國文課鐘響13分鐘仍未進入教室。附件10：觀課紀錄(調查委員於113年6月24日第3節課至甲師任教之3年1班國文課進行觀課，甲師仍於上課10分鐘後才進到教室上課)。附件11：教師會代表丁師陳述意見之訪談紀錄及錄音檔。附件12：家長會代表戊員陳述意見之訪談紀錄及錄音檔。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|

調查委員： (簽名)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